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若干內部規則及制度;
- (3) 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債券;及
 - (4)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 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 表格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 上投票,而填妥並交回回條將不會影響股東出席各自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建議修訂若干內部規則及制度	4
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債券	5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建議	9
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67
附錄三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69
附錄四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建議	75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交所

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000488);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

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

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即《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B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外資股,

於深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00488);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01812);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 指《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

「Meilun (BVI)」 指 Meilun (BVI)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 指 載於本通函第 週年大會通告 |

指 載於本通函第96至9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境外債」 指 將由Meilun (BVI)在境外發行規模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

(含2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的公司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

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B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特別規定》」

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

定》;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管理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執行董事: 法定地址:

陳洪國先生中國

李峰先生 聖城街595號

李偉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亭德先生

李傳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美群女士

孫劍非先生

楊彪先生

李志輝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若干內部規則及制度;
- (3) 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債券;及
 - (4)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擬發行總額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債券。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詳情,以 便 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國務院於2023年2月14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廢止《特別規定》。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管理試行辦法,據此,《必備條款》被廢除,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聯交所根據管理試行辦法修訂了上市規則並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此外,為規範獨立董事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並促進提高上市公司質量,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於2023年8月陸續發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據此,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應條款進行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且僅供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章程的修訂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若干內部規則及制度

為規範獨立董事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並促進提高上市公司質量,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於2023年8月陸續發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據此,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應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該等內部規則及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至附錄四,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且僅供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該等本公司內部規則及制度的議案,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建議修訂該等內部規則及制度的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即時生效。

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債券

發行境外債事宜一經進行,具體方案如下:

1、 發行主體

發行人是本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資附屬公司Meilun (BVI) Limited。

2、 發行規模

本次境外債發行規模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含2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按發行時外匯匯率計算),採取一期或分期發行的方式,具體金額以國家相關部門審核或登記金額為準。

3、 發行期限

不超過5年(含5年,可分期發行)。

4、 發行利率

根據發行時外債市場情況確定。

5、 募集資金的用途

置換境內外債務、購買原材料、補充流動資金、項目建設等。

6、 擔保及其他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市場情況選擇擔保或其他增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提供的無條件的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或銀行提供備用信用證或信用增進公司提供擔保等。具體安排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按發行結構以及本專案實施過程中的其他相關具體情況確定。

7、 上市地點

聯交所或其他境外交易所。

8、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境外債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60個月。

9、 關於本次發行境外債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發行境外債工作能夠有序、高效進行,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同意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發行方案內,辦理與本次發行境外債有關的事 宜,包括但不限於:(1)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 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境外債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境外債券的 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債券利率或 其確定方式等與境外債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2)決定聘請為境外債發行提供 服務的承銷商及其他仲介機構,辦理本次境外債發行申報事宜;(3)簽署與本次 發行境外債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承銷協議、 各類公告等;(4)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5) 辦理與本次發行境外債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項;(6)本授權的期限自股東週年 大會批准本次發行境外債的議案之日起至本次發行境外債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失 效之日止。

本公司為Meilun (BVI)發行境外債提供擔保,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提供的無條件的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等,擔保範圍為Meilun (BVI)本次發行境外債的本金和利息等。上述擔保協議尚未簽署,具體內容以協議實際簽署內容為準。擔保情況如下:

被擔保人: Meilun (BVI) Limited

成立日期:2018年8月30日

住所:英屬維京群島托托拉島羅得城3170號

董事: 賈冠磊

註冊資本:5萬美元

經營範圍:機制紙、紙板等紙品和造紙原料、造紙機械的進出口貿易。

股權結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晨鳴紙業銷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Meilun (BVI) Limited成立目的主要用於發行本公司境外債,除此之外暫無其他業務運營。

Meilun (BVI)為非失信被執行人。

截止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餘額為人民幣135.96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81.45%。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的擔保總餘額為人民幣8.41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4%;無逾期的對外擔保事項。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境外全資附屬公司Meilun (BVI)發行境外債,能夠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有助於優化本公司融資結構,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增強本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被擔保對象Meilun (BVI)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對其具有絕對控制權,擔保風險可控,本公司為本次發行境外債提供擔保不會損害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關於擬發行境外公司債券暨提供擔保的議案》,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 會審議通過。

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有關發行境外債的具約束力協議已訂立,發行境外債不一 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6頁至第99頁。

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議決。

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 閣下擬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以專人、郵遞或傳真,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如此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 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 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 實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 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國務院令第160號)(「《特別規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 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 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 [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 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 見」)、《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 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 號」)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 訂)》(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治理準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2018]29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 規則》(「股東大會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 理委員會公告[2022]13號」)、《上市公司 獨立董事規則》(「獨立董事規則」「中國證 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14號」)、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 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現 金分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2022]3號」)、《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 運作》(「規範運作指引」)、《國務院關於 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務院批 覆 |)、

修訂後

(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 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 法》1)、《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 《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 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並 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訂)》 (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治 理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2018]29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 則》(「股東大會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委員會公告[2022]13號」)、《上市公司獨 立董事管理辦法》(「獨董辦法」「中國證 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220號 1)、《上市 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一上市公司現金分 紅(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現金分紅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61 號」)、《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監管指引第1號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 作(2023年12月修訂)》(「規範運作指 引1)、《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 的批覆》(「國務院批覆」)、

修訂前修訂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現 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制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現 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制定。)

第一條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 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 增加資本 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 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 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 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 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 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 普 通股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 留置權。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 記在根據本章程 第五十八條 存放於香港 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 記在根據本章程 第五十二條 存放於香港 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 **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 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 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 並於三十日內在 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 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 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 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 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 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 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 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 法定的最低限額。 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 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監管規 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認可的其 (一) 向全體該類別股東按照相同比例 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四條 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 發出購回要約; 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 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購回;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 (\equiv) 回;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刪除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 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第四十八條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 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四十九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 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 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招標方式購 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 招標建議。	

修訂前修訂後

第五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的規定購回 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 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 (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 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導致註冊資本發生 變化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 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購回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超 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 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四十七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的規定購回 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 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 (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 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導致註冊資本發生 變化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 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購回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一條	刪除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 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 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 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 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 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 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 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 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 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 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 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 股的溢價金額);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 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 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 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 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 (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十二條	第四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 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 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 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 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 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 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 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 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 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 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 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 第五十四條 所述的情形。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 第五十條 所屬的 情形。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 第五十二條 禁止的 行為: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 第四十八條 禁止的 行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 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一) 公司名稱;
(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	(二) 公司成立日期;
份數;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及	
(五) 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	(四) 股票的編號。
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 明的其它事項。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
第五十六條	發起人的股票 [,] 應當標明發起人股票字 樣。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	
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	
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	
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	
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	
司印章,應當由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	
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	
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九條	刪除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 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 (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 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 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 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六條 第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 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 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 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 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 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 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 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 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 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 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 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 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 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 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 形的除外。 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 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 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 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 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

• • • • •

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條
任何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的百分	 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持
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	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
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	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
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公司,	分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
並予以公告;上述規定的期限內,不得	日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
再行買賣公司股票。	券交易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公司,並
	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內不得再行買賣公
	司的股票,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規定的情形除外。

修訂前修訂後

第六十八條

任何股東持有或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 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的百分 之五後,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 其所持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 者減少百分之五,應當依照前款規定進 行報告和公告。在報告期限內和作出報 告、公告二日內,不得再行買賣公司的 股票。

第六十一條

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 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 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該公司已減 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 百分之五,應當依照前款規定進行報告 和公告,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 三日內,不得再行買賣公司的股票,但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情形除 外。

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一,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該公司,並予公告。

違反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買入公司有表 決權的股份的,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 內,對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 行使表決權。

修訂後

第六十九條

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單獨或合計 持有公司股份達到百分之十或達到百分 之十後增持公司股份的股東,應在達到 或增持後三日內向公司披露其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股份或後續的增持股份計劃, 申請公司董事會同意其增持股份計劃, 沒有及時披露相關信息或披露不完整並 且未經公司董事會同意增持公司股份 的,不具有提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 的權利。

第六十二條

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持 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 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 份達到百分之三十時,繼續進行收購 的,應當依法向該上市公司所有股東發 出收購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 約。

收購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約應當約 定,被收購公司股東承諾出售的股份數 額超過預定收購的股份數額的,收購人 按比例進行收購。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 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 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 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 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 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 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 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六條	第六十九條
公司全體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公司全體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 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 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 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 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 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的規定轉讓股份;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 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 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 告;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包括:	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 予的其他權利。
(b) 主要地址(住所);	1 17六 10 1年71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修訂前	修訂後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 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 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 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二條
公司全體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公司全體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 股金;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 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 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 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 利益;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 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 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 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 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 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 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 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 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 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 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 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 連帶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四條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决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十一)審議批准 第九十五條 規定的擔保 事項;	(十一)審議批准 第八十八條 規定的擔保 事項;

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 股東年會 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年會 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股東大會分為 年度股東大會 和臨時股東 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年度股 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 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 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 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 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 之二時;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 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 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 實收 股本總額 的三分之一時;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 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 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 召開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 召開時;
(五) 按本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提出召 開時;	(五) 按本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提出召 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修訂後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個工作日內就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的提案,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關於董事提名的議案,應當在股東大會 召開日之前至少十個(香港)交易日提交 並予以通知、公告。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個工作日內就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的提案,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關於董事提名的議案,應當在股東大會 召開日之前至少十個(香港)交易日提交 並予以通知、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含下列內容 或符 合下列要求 :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含下列內容: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一) 會議的 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一) 旋义胃磁街磁的事块相旋采,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股東均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 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普通股 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 記日;
(五)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 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 決程序。
(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 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 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
(八)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	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
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	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	
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	
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	
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	
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	
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	
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	
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	
響,則應當説明其區別;	
(十)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	
特别決議的全文;	
(十一)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	
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	
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	
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	
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 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 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 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 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 方式表決;

(三) 除非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 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 另有規定,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 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 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 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 所或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該 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 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 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 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 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 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 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 人股東一樣。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 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 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 表決。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 所或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該 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嫡的一個或以上 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 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 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 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 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 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 人股東一樣。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刪除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 損彌補方案;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 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 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資產負 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 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 他事項。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 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 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證券品種;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及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 (五)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七)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的回購股份;
- (八) 重大資產重組;
- (九) 股權激勵計劃;
- (十)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 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 易或轉讓;
-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前款第(五)項、第(十)所述提案,除應 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 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百分 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 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 股票、認股證和其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 證券品種;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及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 (四)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六)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的回購股份;
- (七) 重大資產重組;
- (八) 股權激勵計劃;
- (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 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 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 頒過的其他事項。

前款第(四)項、第(九)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所述之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除本章程所述之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 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 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 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 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 不予表決。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程序產生的董事候選人均可參加選舉,董事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

按本章程之程序產生的董事候選人均可 參加選舉,董事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 (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 一以上通過,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 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 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 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 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 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 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 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 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 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 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 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 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 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 任主席。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六) 存在本章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四款情形的,應當對相關股東表決票不計入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是否合法合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合規出具明確意見;	(六) 存在本章程 第一百二十條 第四款 情形的,應當對相關股東表決票不計入 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是否合法合 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合規出具明確意 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刪除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 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七十一條	刪除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 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 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 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接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的規 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 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 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 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六十二條第 (二)項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接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的 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 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 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 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 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 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六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 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 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 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 「控股股東」;
- (二)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 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 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 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 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 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 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 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 本章程第二十六條所述的公司 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 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	(三)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 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 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 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 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 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十七)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十七)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八)、(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七條	刪除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	
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	
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	
價 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	
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	
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	
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	
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 	
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	
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	
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11. 11 四连从个怀为一从则又必言: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	
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	
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	
百分之十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	
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	
重要依據。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下列報告事項由董事會負責:	下列報告事項由董事會負責:
(一)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中第	(一)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中第
(一)條款;	(一)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 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 多投一票。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 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 具有高級職 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 的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 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 符合法律法 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 定的會計專業人士。

修訂後

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獨立董事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二百二十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獨董辦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二百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獨董辦法》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 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 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 《獨立董事規則》 所要求的獨立性;	(二) 具有 《獨董辦法》第六條所規定的 獨立性;
(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 相關法律 法規和 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 法律、經濟或者其 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四) 具有五年以上 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 員及其 直系親屬 、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 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會 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 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 姐妹等);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 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 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 有表 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 直系親屬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 有 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 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及其 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 配偶、 父母、子女 ;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 舉情形的人員;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 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 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 定的其他人員;	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八)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
	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 [,] 包括但
	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
	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
	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
	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
	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
	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
	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
	上市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
	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上市公司構成關聯
	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
	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
	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
	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
	時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	-----

第二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依下列程 序辦理:

-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 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 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 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 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 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 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 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 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三) 在發佈召開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 大會召開通知的同時,公司應將所有被 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公 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 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第二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依下列程 序辦理:

-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 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 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 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 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 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 等不良記錄及其近親屬等情況,並應當 就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 其他資格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 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 作出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當按照規定披露上述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三)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 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 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 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 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五)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 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 以撤換。
- (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公司可 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 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 以披露。
- (七)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 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 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 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 的情況進行説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 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獨立董事規則**》 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 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 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修訂後

- (四)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 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 以撤換。
- (五)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公司可 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 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 以披露。
- (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 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 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 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 的情況進行説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 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獨董辦法**》或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 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 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二百三十七條

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判斷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 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佔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 以上的關聯交易)並對其出具事前認可意 見;

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 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 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 事務所;
- (三)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 分配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四)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六)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 集投票權;
- (七)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六)項 規定的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項 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 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 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 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 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規定的職權外,還 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表獨立意見: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 表明確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X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二) 對《獨董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 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 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
(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合公司整體利益 [,] 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 益;
(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 錯更正;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六) 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	
(九)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 合法權益;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 (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 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 金使用相關事項、股票及衍生品投資等 重大事項;	
(十一)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	
(十二)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	
(十三)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十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 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二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 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 的方案;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 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 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董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 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 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 行説明。述職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行説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 內容:本年度參加公司董事會的情況、 容: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履職過程中的配 合情況、自身知情權是否得到保障、到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 公司實地考察情況、履職過程中遇到的 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困難等。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 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三) 對《獨董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 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 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辦法第十八條第 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上市公司 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 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 結果等情況;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 情況;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

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損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四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下列條件: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下列條件: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 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解聘董 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 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解聘董 事會秘書:
(一) 出現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所規 定的情形之一;	(一) 出現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五條 所規 定的情形之一;
(二) 連續三個月以上不能履行職責;	(二) 連續三個月以上不能履行職責;
(三) 在履行職責時出現重大錯誤或者 疏漏,給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三) 在履行職責時出現重大錯誤或者 疏漏,給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四) 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定 或者本章程,給公司、投資者造成重大	(四) 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定 或者本章程,給公司、投資者造成重大

損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會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 應當另外委任至少一名董事會證券事務 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在董 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證券事務 代表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職責。在此期 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 息披露事務所負有的責任。

證券事務代表的任職條件參照本章程**第** 二百五十四條執行。

第二百六十三條

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 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 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 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 見。

第二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 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 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 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 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主席由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選舉產生和更換。 公司董事會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 應當另外委任至少一名董事會證券事務 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在董 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證券事務 代表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職責。在此期 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 息披露事務所負有的責任。

證券事務代表的任職條件參照本章程**第** 二百四十五條執行。

刪除

第二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 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 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 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 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議(含監事會臨時會議)必須有 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能召開。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 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 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會 議。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 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 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會 議。
第二百八十條	第二百七十條
監事會決議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每 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決議應 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表決同意方能通 過。任何一位監事所提的議案,監事會 均應予以審議。	監事會決議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每 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決議應 當經半數以上監事表決同意方能通過。 任何一位監事所提的議案,監事會均應 予以審議。
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四條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 清償;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 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 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 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 業領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
│ (八) 非自然人; │ │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	解除其職務。

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許或者不誠 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九十五條	刪除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税款。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 第二百九十六條 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公司違反本章程 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 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 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 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三百○三條	第二百九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 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 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三百〇五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 股東年會 上,向 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 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 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 年度股東大會 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 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百〇六條	第二百九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 股東大會年會 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 年度股東大會 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如需要)發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至少應當在 年度股東大會 召開前二十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
第三百〇八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 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 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公佈中期報 告 ,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 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披露季度報告 。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公佈中期報告。
第三百一十條	刪除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百二十一條	第三百〇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 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 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 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 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 會在首次 股東年會 前聘任,該會計師事 務所的任期在首次 股東年會 結束時終止。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 會在首次 年度股東大會 前聘任,該會計 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 年度股東大會 結 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 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 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一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 股東年會 結束時起至下次 股東年會 結束時起至下次 股東年會 結束時止,聘期結束後,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 年度股東大會 結束時起至下次 年度 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聘期結束後,可以續聘。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百二十三條 第三百一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 利: 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 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 隱匿、謊報。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 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 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説 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 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 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説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 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 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 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 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 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 隱匿、謊報。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三百一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

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

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百三十二條	刪除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 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 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 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 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 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 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 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檔還應 當以郵件、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它形 式(如需要)發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 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二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及其他當時對外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
公司合併 或者分立 時,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 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 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
	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百三十九條	第三百二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 法進行清算:
(一) 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 他解散事由出現;	(一) 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 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通過股東大會 特别 決議解散;	(二) 通過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 或被撤銷;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 或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 宣告破產。	(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 宣告破產。

修訂後

第三百四十條

公司有前條規定的第(一)項情形的,可

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 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 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一)、(二)、(四)、(五)項 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 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 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 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 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 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 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 推行清算。

第三百二十七條

公司有前條規定的第(一)項情形的,可 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 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 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一)、(二)、(四)、(五)項 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 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 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 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 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百四十一條 刪除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 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 股東大會的通知中, 聲明董事會對公司 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 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 <u> 信公司債務。</u>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 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 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 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 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三百四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 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 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 推行清償。

第三百二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 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 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 進行清償。

第三百四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 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三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 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 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 用:
- (三) 繳納所欠税款;
- (四) 清償公司債務;
- (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公司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 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 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修訂後

第三百二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 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税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 的税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三百三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 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 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 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 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 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 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 會分配給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百四十五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 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 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 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 **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 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 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三百三十二條 第三百四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 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 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 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 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 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 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告公司終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三十四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
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	經主管機關審批,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
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	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
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	理變更登記。
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	
記。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 經主管機關審批,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 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 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刪除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四十二條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為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為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信息披露媒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刪除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董事長、副董 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 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兩 名。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 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 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 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 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工業有數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 (八)、(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 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 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擔保、提供財務資助 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且同 意的董事人數要達到全體董事人數的二 分之一以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下列報告事項由董事會負責:	下列報告事項由董事會負責:
(一)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中第 (一)條款;	(一)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及結果;
(二)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及結果;	(二) 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及結果;
	(三) 監事會要求的報告事項;
(三) 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及結果;	(四) 證券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
(四) 監事會要求的報告事項;	的報告事項;
(五) 證券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 的報告事項;	(五)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六)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 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保證股 東大會會議程序和決議的合法有效,根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 「《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 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 簡稱「股東大會規則」)、《國務院關於調 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 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務院批 **覆 |)**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 定,制定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 「本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 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保證股 東大會會議程序和決議的合法有效,根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 「《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 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 簡稱「股東大會規則」)、《山東晨鳴紙業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 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股東大會議 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 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 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 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 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 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 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 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2/3時;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 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 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 實收 股本總額1/3時;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 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 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三) 單股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 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 開時;
(五) 按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提出 召開時;	(五) 按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提出 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條	第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 (六) 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 (六) 第四款情形的,應當對相關股東表決票 第四款情形的,應當對相關股東表決票 不計入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是否 不計入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是否 合法合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合規出具 合法合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合規出具 明確意見; 明確意見;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臨時提案的提案函內容應當包括:提案 臨時提案的提案函內容應當包括:提案 名稱、提案具體內容、提案人關於提案 名稱、提案具體內容、提案人關於提案 符合《股東大會規則》一《規範運作指引》 符合《股東大會規則》和深交所相關規定 和深交所相關規定的聲明以及提案人保 的聲明以及提案人保證所提供持股證明 證所提供持股證明文件和授權委託書真 文件和授權委託書真實性的聲明。 實性的聲明。

第二十條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 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 十個淨工作日(即首尾兩個工作天不計) 前通知各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 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期間,不應包括發出通知 日及開會日。

第二十條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 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 十個淨工作日(即首尾兩個工作天不計) 前通知各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 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期間,不應包括發出通知 日及開會日。

修訂前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或符合以** 下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五)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 記日;

(六)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 決程序;

(八)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 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 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 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 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 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 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九)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 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 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 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 響,則應當説明其區別;

(十)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 特別決議的全文;

(十一)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 時間和地點。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 記日;

(五)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 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 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 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 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 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 的意見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 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 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 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 彌 補虧損方案;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 虧 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 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 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 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四) 公司年度 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 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 他事項。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證券品種;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及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 (五)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七)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的回購股份;
- (八) 重大資產重組;
- (九) 股權激勵計劃;
- (十)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 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 易或轉讓;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前款第(五)項、第(十)所述提案,除應 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 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百分 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 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 股票、認股證和其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 證券品種;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及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 (四)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 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六)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的回購股份;
- (七) 重大資產重組;
- (八) 股權激勵計劃;
- (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前款第(四)項、第(九)所述提案,除應 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 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百分 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 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的獨立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 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 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 事。	本辦法所稱的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 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 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 《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
	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 業諮詢作用,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 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第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獨立董事應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 當誠信、勤勉、獨立履行職責,切實維 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 **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公司控 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 **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管理層或者其他 墾。 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 人的影響。 第五條 第六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法律規定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的任職資格要求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 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 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一) 大學本科以上學歷; (二) 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的獨立性 要求; (二) 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證券交 易所業務規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 濟、管理、會計、財務或者其他履行獨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 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三) 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員的,應當具有較強的識人用人和薪酬 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 管理能力,具備五年以上在企事業單位 驗; 或者國家機關擔任領導或者管理職務的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 仟職經歷: 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四) 其他條件。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

定的其他條件。

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童程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 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 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 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 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 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 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 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 舉情形的人員;
- (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八)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 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 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 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 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 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
	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
	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
	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
	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
	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
	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 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
	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
	機構空前且及恐怕關於足不英立可稱成 關聯關係的企業。
	에 가 나가 나가 나는 가는 가는 가는 가는 다른 기가 나를 가는 다른 기가 나를 가는 가는 다른 기가 나는 가는 그는 기가 나를 가는 가는 다른 기가 나를 가를 가는 다른 기가 나를 가를
	│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
	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
	三
	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
	時披露。

/F.>- V	/F.>=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第八條
獨立董事不得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	獨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
的公司任職,且不得同時在五家上市公	獨立董事職務,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
司以上的企業擔任獨立董事。	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九條	第十條
NO YORK	20 1 120
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詳細了解被提名人	│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
的職業、職稱、學歷、專業知識、工作	│ ├ 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
經歷、 全部兼職及其近親屬等情況,並	提名人的職業、職稱、學歷、詳細的工
應當就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資格出具書	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
面意見。	良記錄及其近親屬等情況,並應當就被
	提名人的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
	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
	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
	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
	前,公司應當按照規定披露上述內容,
	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
	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
	實、準確、完整。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
	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
	 查意見。

面説明。

面説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

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 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可以實行累積投 事由股東提名的,對其提名的獨立董事 票制。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 進行表決時,提名股東及與其有關聯關 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 係的其他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可以實行累積投 票制。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 獨立董事的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 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連續 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連 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續任期不得超過6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 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 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 選人。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 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且有必 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且有必 要引起股東注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書 要引起股東注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 公司 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數量低於最低要求時,在新的獨立董事任職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公司應當在接受獨立董事辭職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第一項或 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 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 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 規定解除其職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十五條	刪除
獨立董事免職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天書面通知該獨立董事,告知其免職理由和相應的權利。	
第十六條	刪除
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的免職決議應當由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過。獨立董事在表決前有權辯解 和陳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章 職責、義務和保障	第四章 職責和義務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 表明確意見;
	(二) 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 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 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董事職責外,還應 當對下列事項進行認真審查: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 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上市公司擬與關 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上市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 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 會; 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 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 (Ξ)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 事務所;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 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三)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 分配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 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四)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 會;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 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 (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 意。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 所列職權的, 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 (六)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 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集投票權;

(七)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修訂前	修訂後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六)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及時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與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議。與時期,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也當事之體,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
	權票的,應當説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
	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
	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
	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
	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
	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管理辦法》第
	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
	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
	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
	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
	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
	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
	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
	説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
	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説明或者及時披
	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 的方案;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 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 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 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 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
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
	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 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
	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 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 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 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 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 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
	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 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 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説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 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 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三) 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 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辦法第十八條第 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參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提供的相關培訓。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書面意見應當存入董事會會議檔案。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一) 被公司免職 [,] 本人認為免職理由 不當的;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 行使職權的情形 [,] 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三) 董事會會議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 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 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 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 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章 監督和處罰	第五章 履職保障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 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 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 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 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 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 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 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 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 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 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
	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
	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
	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
	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
	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
	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
	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
	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
	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
	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
	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
	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
	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
	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
	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
	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
	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
	以向董事會説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
	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
	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
	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一种大块市局等市场外及陈州市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
	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
	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
	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 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 風險。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 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 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 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 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 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兹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公司2023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關於2023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 6. 關於聘任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7. 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薪酬分配的議案
- 8. 關於向金融機構申請年度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 9. 關於開展應收賬款保理業務的議案
- 10. 關於全資下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
- 11. 關於修訂《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議案
-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 12. 關於2024年度預計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
- 13. 關於對外提供擔保的議案
- 14.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15.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6.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7. 關於擬發行境外公司債券暨提供擔保的議案
- 18. 關於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在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A股、B股及/或H股:
 - (i)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A股、B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不得 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B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ii) 待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後,並在適用 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方可 行使一般授權;
 - (iii) 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滿12個月之時;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b)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本決議 案(a)段所述行使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且屬必需 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B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 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 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 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檔 需要經過公證。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 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 代理人委任表格。
- 5.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 6.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 262700

電話: (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 (86)-536-215897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